

有为监督:助力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大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郑宇

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是中央赋予北京的新定位,也是新时期“科技北京”的建设发展目标。近年来,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称北京市科委)纪检组监察处

一、有为监督是不断深化对“三转”思想认识的必然选择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三转”是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最鲜明的特征,也是党中央和中央纪委明确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纪检监察部门和工作者,只有首先深化对“三转”的思想认识,才能自觉摒弃旧的思维定势和工作方式,以崭新的工作态度投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一是充分认识“三转”是形势所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纪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鉴于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中央纪委作出推进“三转”的重要决策部署,就是为了适应“当前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的形势和任务需要,把纪检监察工作中更多的力量调配到主责主业上来,更加科学有效地遏制腐败蔓延的势头,通过不断增强党的观念,严肃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发挥应有作用。二是充分认识“三转”是职责所在。一方面,必须牢固树立“加强监督是本职、疏于监督是失职、不善于监督是不称职”的观念,坚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在强化尽责意识中勇于承担起监督执纪之责,切实解决过去纪检监察工作中发有余、聚焦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必须深刻把握“三转”的科学内涵,切实摆正自身位置,找准自身角色,集中精力干好主业。这既是纪检监察机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效治理腐败的必然选择,也是加强自身建设的时代要求。三是充分认识“三转”是改革所向。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专门就深化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作出了部署,目的是解决以往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推进“三转”,本身就是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通过改革切实摒弃陈旧的思想观念,不断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从而促使监督职责进一步凸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能力进一步提升,集中精力抓好执纪、监督、问责的主业。

二、有为监督必须在牢牢把握“三转”的科学内涵中主动作为

我们感到,在坚持聚焦主责中谋求有为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扎实推进“三转”的根本职责。(一)强化组织领导是有为监督的根本前提。一是赢得支持,迅速回归本职。在今年初的党组会上,驻委纪检组长根据中央纪委的明确要求,向党组说明情况,主动辞去过去长期分管的多项“兼职”,凝神聚力抓主业。二是工作坚持科学组织,统筹协调。针对组内人员情况实际,科学调配力量,明确工作分工,尽力让每个同志发挥专长,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三是在搞好内外协调的同时,综合运用纪律检查、效能监察等手段,加强对全委“三重一大”等事项的监督落实,以及对案件查办、重要信访件核查等工作的人员调配和节点把控,使全组工作在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中得到有效落实和推进。(二)推进制度创新是有为监督的坚强基石。实践中,我们坚持以建立完善与廉洁自律密切相关的重要科技管理制度为重点,针对北京市科委深化科技管理体制



2014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深腾7000 高效能计算机系统



新德润电动汽车

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下工夫编织制度的笼子,先后修订完善了《市科委信访工作办理规程》《驻委纪检组查办案件规范化工作流程》等10个标准化工作模块和《市科委党风廉政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市科委科技计划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市科委选拔任用干部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规定》《市科委纪检监察约谈制度》《驻委纪检组工作信息报送制度》《驻委纪检组讲学制度》等10项工作制度。同时,纪检组积极协助党组制订和完善《市科委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实施细则》《市科委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市科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工作制度》《市科委科技计划行政监察与审计联席会议制度》《市科委领导干部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报备制度》《市科委“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不断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不想腐”的保障机制。不仅规范提升了业务工作质量,而且强化了全委两级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意识,成为推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一个个“助推器”。

(三)善用科技手段是有为监督的有力支撑。转变执纪监督方式,既是“三转”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反腐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要求。对此,我们在积极探索有为监督实现途径过程中,注重科技手段尤其是信息技术的应用,坚持科学谋划,搞好顶层设计,扎实推进全委系统以廉政风险信息化综合防控平台为核心的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在坚持边建设

用中努力让科技手段为执纪监督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围绕科委主流业务的电子监察工作,编制好各级领导及各类工作人员的确权目录,明确建设需求;二是对电子监察平台原有的4个子系统——“北京科技项目网络视频评审及答辩系统”“科技专家数据库平台”“北京市科技奖励评审网络工作平台”“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网络申报系统”进行功能整合,不仅提高了这些子系统的规范化运用水平,还使在建的廉政风险信息化综合防控平台系统功能开发设计切合全委廉政风险防控实际;三是将科技管理工作中易滋生权力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点全部纳入监察监控范围,设定权限,规避风险,既具有随时监察、预警纠错、绩效评估、统计分析、信息服务等功能,又便于纪检监察部门能及时、同步、全程监督事项的办理过程,建成后将对实现全委系统主要业务领域的全覆盖。这其中,“北京科技项目网络视频评审及答辩系统”,经重新整合后实现了科技项目评审“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留痕管理。该系统在不断完善中先后完成了首都地区国家级科技项目申报评审及“新技新星”、“百名科技领军人才”网络答辩评审4500余场次,没有发生举报投诉问题,对于推进全市科技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项目评审环境,完善项目评审监督机制,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四)加强队伍建设是有为监督的坚强保障。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业务过硬、秉公执法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转作风”的目标要求和努力方向。对此,我们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一是对自身队伍启动“强素质工程”,建立了每周一次的讲学制度和每周一工作例会制度,通过领导督学、集体研学、个

人自学和业务讲学等措施,形成学理论政策、学党纪法规、学本职业务、交流心得的浓厚氛围;通过加大查办案件力度,提升每个同志的实战能力,争当快办快结的办案能手。二是协调委党组调整了由机关和直属单位38名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组成的党风廉政工作联络员队伍,并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参与相关工作等措施,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激发他们的工作热忱,既为党组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又为我们履行“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责充当了“信息员”、“好帮手”。三是依托市各区县科委,将各区县科委纪检组长或专职纪检干部纳入全市科技管理系统纪检监察工作队伍网络,通过加强纵向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既增强我们与各区县科委纪检监察工作的纵向互动,又盘活全市科技管理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人才资源。

(二)实现有为监督必须扭住重点不放松。执纪监督工作牵涉面广、任务繁重,必须抓住关键环节,重点突破,才能事半功倍。对此,我们一是紧盯作风建设不放松。采取抽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重点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狠抓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同时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市里颁发的有关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编印成册,发给每一个党员干部和职工学习和参照执行。二是紧盯重点工作不放松。切实转变工作重心,改变监督方式,坚决从职能部门业务工作中脱离出来,不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同时注重完善“再监督”、“再检查”的方式,变“一线参与”为“监督推动”;紧盯重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科技奖励评审、自然科学基金申报评审、市级科研重点实验室评审、人事任免等重点工作,由以往“参与式”的被动监督转变为选择性的主动监督,坚持聚焦群众举报的突出问题,直奔一线和问题,把监督的重点放在主管部门的履职上,在强化对主抓者、主责者和监督者的监督中履行再监督职责。三是紧盯筑牢自律防线不放松。配合机关党委不断建立完善理想信念教育、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利用委党组中心组理论扩大学习、党员干部轮训等时机,邀请中央纪委和市纪委有关领导介绍反腐倡廉形势,解读“廉政新规”;不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录像片,促进自律与他律共振,营造廉政为荣、贪腐为耻的从政氛围;利用内部网络和办公楼道滚动电视,滚动播放“廉政漫画”,不断释放廉政文化的正能量;完善干部谈话提醒制度,对新任副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群众有反映的党员干部及时进行诫免谈话,促使党员干部思想上警钟常鸣。四是紧盯查办案件不放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认真对待每一件信访件,按上级要求切实做好到件有回核、事事有反馈。对有价值的信访件,坚持一件到底,直至水落石出。

(三)实现有为监督必须严守当头不动摇。独立开展案件查办工作,是提升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水平的主要抓手。我们首先强化严格监督。配合党组建立健全干部监督机制,以督促学习和及时提醒做好同级监督,在强化对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处级“一把手”行使权力监督的同时,加强对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制约,采取廉政建议、监察决定等法定手段,通过监督达到教育干部的目的,确保监督实效。其次坚持严肃执纪,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通过建立健全办案分工协作机制,整合办案资源,加强办案力量,严肃查办发生在党员干部中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加大干部监督和违纪违规的惩处力度;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做到抓早抓小、及时处理。再次严厉问责。依托《市科委贯彻落实<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实施细则》,健全问责办法,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加大对滥用权力、失职渎职、决策失误等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切实提升执纪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为首都科技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创新环境保驾护航。

三是实现有为监督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注重处理好主责与专责的关系。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锁定监督职能,切实厘清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自身的监督责任。在积极配合委党组认真履行主责的同时,利用参加党组会、委主任办公会等时机,加强对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三、有为监督是提升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水平的品牌和抓手

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坚持有为监督,既是提升新形势下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能力的需要,也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现实要求。对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来说,必须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强化派驻意识、尽责意识、担当意识中履职尽责,主动作为。

(一)实现有为监督必须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注重处理好主责与专责的关系。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锁定监督职能,切实厘清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自身的监督责任。在积极配合委党组认真履行主责的同时,利用参加党组会、委主任办公会等时机,加强对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

制度+科技:打造北京市科学技术奖“阳光评审”

□柯维

近年来,北京市科委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不断提升首都创新能力,加强科技创新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北京市奖励办从创新工作机制入手,运用“制度+科技”的手段,通过开展一系列有成效的工作,打造“阳光评审”,极大地提高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建设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增添了助力。

一、建章立制,规范行为,夯实保障公平公正的基础

公平公正是科技奖励工作的根本,健全规章制度、推进制度建设是保障阳光评审的关键。奖励办坚持把加强奖励评审制度建设与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有机结合,以制度规范为落脚点,把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有机融入到奖励评审制度和规范建设之中。

一是完善规章,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奖励办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为契机,对奖励评审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厘清了奖励评审中管理和操作两个层面的内容,在此基础上,科学设计规则,制定了包括“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专家遴选办法”、“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初

审专家名单保密办法”等10余项工作制度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规范》。在评审工作中,全员严格遵守规范,做到了管理有依据、执行有标准、操作有规则,限制自由裁量权,以制度约束、规范了科技奖励评审,实现了奖励工作面貌的根本转变。

二是强化工作人员执行规范的自觉性。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工作规范》修订过程中,奖励办全员一起反复研讨,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员参与,统一认识,增强了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意识。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严格遵守评审过程中的各项制度和要求,不搞特殊化,做执行规范的表率。例如,会议现场手机统一上交保管,回避专家遴选、通知、落实的全过程等。通过领导率先垂范、规范员工行为,强化服务意识,实现事事有规范、步步有流程、处处有监督,保障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科技支撑,技术防控,推进奖励评审平台建设

对奖励工作全流程开展风险分析,积极引进和运用科技手段,将工作中易滋生权力腐败的关键环节的风险点纳入实时监控范围,搞好顶层设计,扎实推进奖

励评审平台建设,实现对奖励工作全流程的监管,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一是建立了奖励评审网络化工作平台,以系统操作取代人工操作,让规则刚性运行。平台集合了申报、受理、评审到后期数据分析等全业务流程,实现了项目资源、专家资源、奖励评审的一体化。将操作流程和操作规则利用技术手段嵌入平台,限制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让规则变成必须执行的自觉行动,形成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例如,系统根据项目对应学科自动划分专业组,实现了受理范围的标准化,规避了人为选择专业组的风险;通过平台的记录设置,将受理时限与受理项目公布数关联,杜绝了超时受理;建立了网络日志,申报、受理、评审所有操作均有轨迹记录,做到留痕存迹、全程监督。

二是实现了评审专家的第三方计算机随机遴选,用机选替代人工,保障公平公正。专家选聘是奖励评审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与核心。在充分调研、学习的基础上,设定了计算机随机遴选专家遵循的原则,并开发了相应的专家遴选程序,从而保障了专家来源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规避了人为挑选专家有可能带来的风险。在此基础上,采取由第三方专家遴选、通知、

落实专家、专人与奖励办签订保密协议,专家名单密封等举措,将专家名单与奖励办工作人员隔离开,保障名单信息不外泄。这些措施有效地规避了打探专家信息、游说专家等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良现象,保障了申报项目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彰显了公平公正。

三、强化责任,信用管理,提升奖励评审质量

一是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强化专家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根据奖励评审公平公正的总要求和实际评审环节,制定了“评审专家诚信承诺书”,对专家的行为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通过专家签署承诺书,有效提高专家的责任感和自律意识;加强对会议现场的管理,专家手机统一管理;实行专家实名制投票,强化专家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二是建立了“专家信用管理支持系统”,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与信用管理。对专家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公平公正性等多方面进行跟踪,提出了信用测度计算方法,建立了专家评价模型。记录专家在评审中的行为是否遵纪守法,同时通过离散度分析对专家打分投票结果的业务水平及公正性进行评估与记录。这

些措施大大增强了评审专家的责任意识,约束了专家投票的随意性和倾向性,保障了评审结果客观公正,也进一步提升了奖励评审的质量。

四、信息公开,净化空气,营造良好的奖励评审氛围

一是多层公示,充分接受各界监督。实行三个层次、四个阶段的公示制度,即在候选单位、推荐单位、奖励管理部门三个层面,申报、受理、推荐、初审结果四个阶段分别向社会进行公示,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在奖励评审的核心环节,纪检部门开展全程监督。

二是规范申报人行为,净化学术空气。开发了计算机查重系统,利用我市科技奖励数据库对申报项目及支撑材料进行系统自动查重,既查专利、论文是否重复使用,也对主要创新内容等进行比对分析,防止重复获奖、重复使用获奖材料;继续实施“推荐行为规范”和“评审对象行为规范”,要求申报要客观真实,不得剽窃他人成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从而净化学术空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